

新北市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本市各區公所依本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設區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本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 (六)執行本中心指示事項。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編組

- (一)本區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 (二)本區中心編組計分為 14 組，其分類及任務分工如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1. 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建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通知本所綠美化開口合約廠商巡查本區植栽固定情形，如有樹倒等災情，並立即通報處理。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金山區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負責無主招牌廢棄物之清運工作。 8. 農經組協助先將公所管轄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並有立即危險之傾倒樹木樹枝，裁切至直徑 15 公分、長度 30 公分以下後，環保組負責後續清運作業。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金山區警察派出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金山分隊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派的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金山區衛生所主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迅速聯繫、應變。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負責勸離沿海遊客、釣客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可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 市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區公所立即開設區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中心，並通報市中心及新北市民政局。
3.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二)撤除時機：

1. 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市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五、開設及組成：

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府市各區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另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核安組得由本所建立之專責窗口聯絡人負責，但區長如認相關單位人員有必要於本中心接受現場調度者，則應由指定人員進駐。有關開設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五、開設及組成：

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府市各區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另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核安組得由本所建立之專責窗口聯絡人負責，但區長如認相關單位人員有必要於本中心接受現場調度者，則應由指定人員進駐。有關開設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將新北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海巡組派員進駐處理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新北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新北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新北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1)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海巡組派員進駐處理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乙、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巡視全區，現場指揮人員由作業、工務及農經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負責擔任現場指揮、調派、統籌人員，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將金山區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海巡組、環保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乙、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巡視全區，現場指揮人員由作業、工務、農經、社會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負責擔任現場指揮、調派、統籌人員，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 40 毫米(以上)達百分之 41(以上)機率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視災情狀況，通知工務組派員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2、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經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

甲、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乙、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丙、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丁、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戊、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視災情狀況，通知工務組派員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3、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經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本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新北市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乙、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新北市政府進行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4、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經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新北市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本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乙、市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新北市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新北市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四)旱災

1、開設時機：

(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區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六)寒害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新北市農業局研判或依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農經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新北市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農經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電信組、衛生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七)海嘯

1、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新北市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農經組、警政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八)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農經組、警政組、國軍組、衛生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3、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新北市警察局負責開設。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本府消防局通知勞工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甲、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 乙、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中心。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工務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1、開設時機：

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由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工務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電信組、衛生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一)空難

1、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工務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國軍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二)海難

1、開設時機：

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

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工務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國軍組、海巡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

區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工務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環保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工務組、衛生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五)水汙染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4) 海洋汙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 公噸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環保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工務組、衛生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六)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工務組、衛生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七)輻射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當市中心接受到本區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工務組、衛生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海巡組、國軍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中心接受到本區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工務組、衛生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海巡組、國軍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新北市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工務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衛生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

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十九)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

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衛生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環保組、國軍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二十)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

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本區衛生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環保組、國軍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二十一)火山災害

1、開設時機：

(1)二級開設: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一級開設: 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市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單位(單位、團體)：

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二十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 PM10 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 PM2.5 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一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單位(單位、團體)：

由本區衛生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環保組、國軍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二十二) 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

- (1)二級開設：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 (2)一級開設：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 100 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單位(單位、團體)：

由本區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農經組、作業組、社會組、秘書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電力組、自來水組派員進駐處理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協助。

六、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本所五樓會議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七、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

- 1、由防災承辦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並由作業組通報災害輪駐現場指揮主管(人員)及相關單位進駐。

- 2、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報備。

(二)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視需要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現場指揮主管(人員)及相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四)災害發生時，現場指揮主管(人員)及各編組相關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五)權責單位應詳填災害案件通報紀錄表相關處置措施，並交由現場指揮主管(人員)蓋章彙整逕送作業組彙整；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六)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與整合。

(七)本中心撤除時

- 1、作業組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及相關單位撤離本中心作業。

- 2、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報備。

(八)本中心撤除後，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之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下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作業組	三級開設	
		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	國軍組、海巡組
		二級開設	
		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	國軍組、海巡組
		一級開設	
		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國軍組、海巡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水災	作業組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工務組	
		強化三級開設	
		工務組	
		二級開設	
		作業組、農經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國軍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一級開設	
		作業組、農經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國軍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震災 (含土壤液化)	作業組	二級開設	
		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國軍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一級開設	
		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國軍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旱災	作業組	工務組、農經組、秘書組、社會組	
寒害	農經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	國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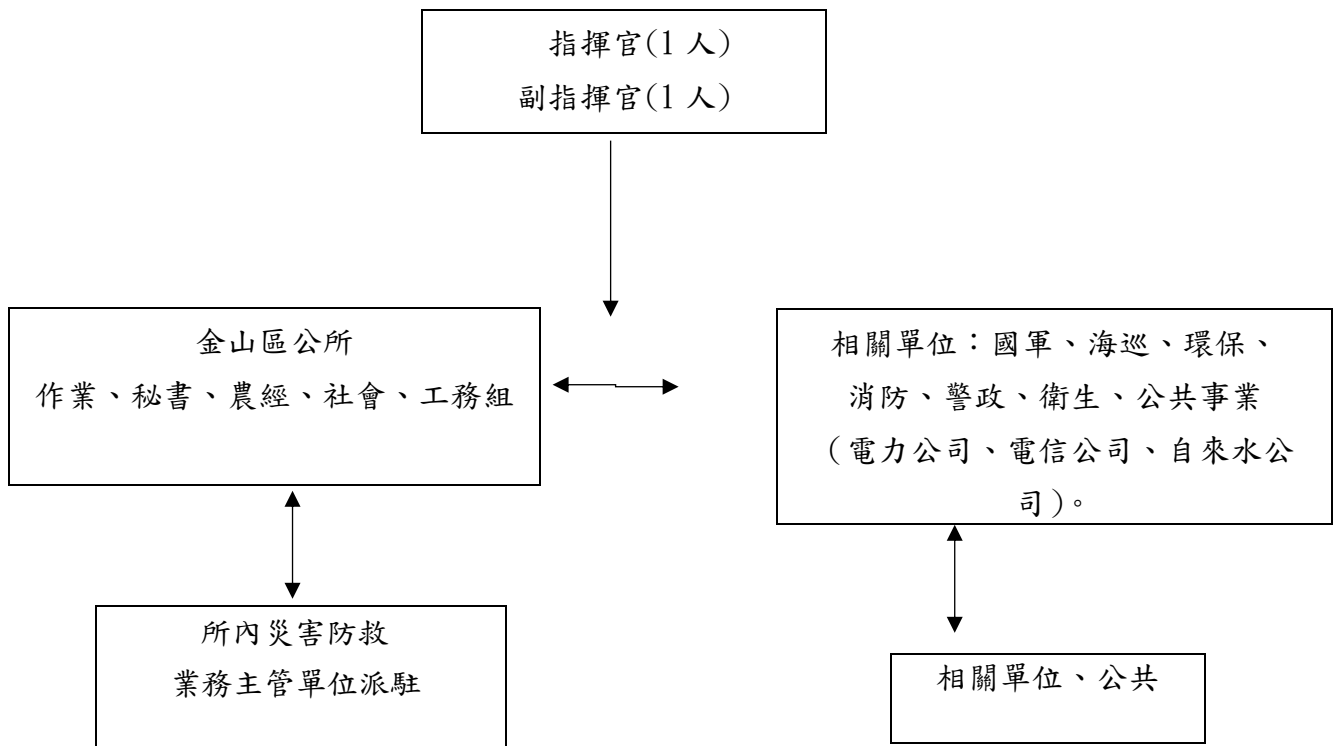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農經課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國軍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海嘯	消防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警政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火災、爆炸災害	警政組 消防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衛生組、警政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工務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空難	工務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	國軍組
海難	工務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	國軍組、海巡組
陸上交通事故	工務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環保組、衛生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環保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
水污染	環保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
化學災害	消防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
廠礦區意外事故	工務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組	作業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輻射災害	消防組	二級開設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海巡組、國軍組
		一級開設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	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海巡組、國軍組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	國軍組
動植物疫災	農經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衛生組、警政組、消防組	國軍組
火山災害	消防組	二級開設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衛生組、警政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一級開設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衛生組、警政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衛生組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	國軍組
森林火災	消防組	二級開設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衛生組、警政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一級開設	
		作業組、工務組、秘書組、社會組、消防組、衛生組、警政組	電力組、自來水組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更新。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1. 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為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相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派員進駐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場所：基於資源共用原則，初期規劃設置於本所五樓會議室，提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進駐使用，以強化災害發生時有效統籌指揮、協調聯繫、判斷決策。

106 年 6 月 12 日人事處「強降雨之停止上班上課作業機制宣導會議」重點整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授權發布停班課之天然災害樣態	目前僅限強降雨。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風災。 二、水災。 三、震災。 四、土石流災害。 五、其他天然災害。
(二) 停班課標準	1、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提供資顯示累積雨量已達 250mm，預測未來 2 小時內累積雨量將達 350mm 時，EOC 將通知區公所。 2、雨量雖未達停班課標準，但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u>★以上情資由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區長決策。</u> 3、市長指示，是否停班課以市民安全為最重要考量。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5 條：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按，新北市為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值 350mm)，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 發布停班課時間	1、全日停班課：上午 6 時前 2、下午停班課：上午 10 時前 3、晚上停班課：下午 4 時前 <u>★不可僅發布「上午停班課」。</u>	市府自訂規範。
(四) 停班課效力範圍	本區轄內機關學校。 <u>★如僅有各別機關(學校)須停班課，其發布權責機關為該機關(學校)。</u> 如區公所認有即時獲知區內各別機關(學校)停班課訊息，可利用區務會議宣導配合。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 一、第 2 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第 3 項：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

項目	內容	備註
		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五) 訊息發布	1、通知當地媒體(含平面、電子、有線電視、廣播電臺) 2、刊登公所網頁 3、通報單送人事處 ★以上 3 者發布之內容須一致，如下： 1、上班日：新北市金山區今日(6/2) 【下午/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 2、例假日：新北市金山區今日(6/2) 【下午/晚間】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1、通知當地媒體及刊登公所網頁：由區公所內部權責單位負責。 2、人事單位應電話通知人事處考訓科科長(0972-766227)或股長，並將通報單報送人事處。 3、人事處將同時將訊息轉知 1999、智慧里長、EOC、新聞局並刊登市府網頁。